

国民收入与支出

GUOMIN

收入与支出

[英]理查德·斯通 吉奥瓦纳·斯通著

SHOURU

YU

ZHICHU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国民收入与支出

〔英〕 理查德·斯通 著
 古奥瓦纳·斯通

肖高励 译
郭羽诞
郭家麟 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

Richard Stone, Giovanna Stone
National Income and Expenditure

Bowes and Bowes, London

Tenth Edition, 1977

根据英国鲍斯-鲍斯出版公司 1977 年第十版译出

国民收入与支出

[英]理查德·斯通著
吉奥瓦纳·斯通

郭羽诞 肖高勋 译

郭家麟 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75 字数 130,000

1988 年 8 月第 1 版 198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7-5327-0396-7/F·007

定价：1.65 元

中 译 本 序

国民收入和支出的研究是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它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际应用意义。但过去的经济学家都避免研究这个课题，因为它在方法上既没有统一的标准，又需要各种各样的数据资料。这些统计数据，不仅不容易获得，即使获得，也很难正确应用。比如说：在一国之中，同一名称的数据，并不一定包括相同的内容，它们的可比性很难保证；再如什么是价值的基础也是个很难解决的问题；此外，不同时期的相对价格，和两国之间的相对价格都有差别。这些都是估算国民收入所必须解决的问题。

国民收入最早的估算者是1696年英国的格雷哥里·金。以后一直过了二百多年才有鲍莱和斯丹普继续这项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许多国家都进行了一些国民收入的估计。但当时的估计，仅被视为一国生产能力及国民福利的标记。各国的标准既不统一，统计数字又不可靠，所以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对国民收入的研究，已为各国所重视。各国虽然作了各种估计，但这种估计多半是各行其是，无法加以比较。因此经济学家们都希望有一个共同的国民收入核算体系，以便能相互比较，共同发展。

关于这个体系，一般亦称为国民帐户体系（严格说来

与国民收入体系还是有一点区别的),从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就有许多学者试图做出一些行之有效的研究。例如弗里希、林达尔、柯林·克拉克,以及库兹涅兹等,在他们的著作中都有所反映。但是只有理查德·斯通在凯恩斯的影响下和库兹涅兹的启发下,同米德合作建立了现代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相结合的国民帐户体系。这确实是个了不起的突破。

理查德·斯通于1913年生于伦敦。起初在剑桥大学学法律,后来改学经济学,直接受教于凯恩斯。1935年获得学士学位后,在一家经纪商行从事经济时事的报道工作。在这期间,他收集了大量的经济数据。1940—1945年间,凯恩斯聘请他在英国内阁充任高级统计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凯恩斯直接指导下,斯通开始建立他的国民收入核算体系。1944年他和米德合写了一本著作《国民收入与支出》,又同凯恩斯合写了一篇论文《英国的国民收入和支出以及如何支付战争费用》,引起了凯恩斯对他的重视。因此,凯恩斯在建议剑桥大学成立应用经济学系时,聘请斯通任该系主任。

理查德·斯通曾领导制订过几个大规模计划。他所创立的国民收入核算体系,经凯恩斯验证,与英国当年的预算一致,今天已经成为宏观经济学方面的主要内容之一。

上面提到的他同米德合著的《国民收入与支出》一书,被公认为是规范经济学方面的专著。这本书多次重版,到1961年,经米德的同意,理查德·斯通和吉奥瓦纳·斯通把它改写成为现在这本书的样子。到1977年,此书已印行

• • •

了十版。除此之外，他在1956年至1975年间，还写了十多篇专著和论文。这些书目请参见本书所引证的书目第66至83号。值得注意的是他于1968年为联合国制订了国民帐户核算体系，今天已被世界上许多国家所接受。他先后获得过美国、瑞士、法国、比利时和瑞典等国的荣誉学位，并于1978年被封为爵士，1984年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

理查德·斯通的这本书，虽然只有短短的六章，约十二万字，但对国民帐户体系的发展却有着重大的贡献。正如诺贝尔奖金荣誉状中所说：“他对国民帐户体系的发展作出了基本的贡献，并因而大大地增进了实用经济学分析的基础。”诺贝尔奖金委员会把这本书的重要性归结为“对经济的分析和发展是一种很有力的新方法”。

本书的内容细致而详尽，这里只能非常简略地提几点：第一，它把国民收入的定义和其他相近的名称如个人收入和国内收入等容易混淆不清的概念，给以清晰的分辨；第二，论证了经济活动的三种基本形式——生产、消费和积累，以及其相互间的联系，然后又细分为各种流量，记入帐中，成为国民帐户。这给今天联合国和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国民收入体系奠定了基础；第三，引进了私人和公共部门的概念，一方面暗示出宏观和微观的联系，同时也提出了收入和支出的概念；第四，研究不同时期的收入和产值问题，提到了采用统计学中最基本的指数运算方法，特别是几何平均指数和费雪的理想指数；第五，比较了不同地区的收入和产出问题，这是今天各国或各地区国民收入核算中最棘手的问题，也是最急需解决的问题；最后谈及今后的发展

方向，同时也提出人口发展和污染等问题对收入的关系。

本书的篇幅虽然不大，但深入浅出地提出了国民收入或国民帐户中的主要问题，并作了精辟的解答。它确实是一本很有价值的专门论著。

译者肖高励和郭羽诞，对经济理论颇有钻研。他们把这本书译出来，不仅是对经济理论界的一个贡献，而且对我国的经济计划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书的前三章由肖高励翻译，后三章由郭羽诞翻译。他们请我校阅全书并写了此序。正如在本序言开头时所说，这是一个大家都认为难搞的课题，所以在校阅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衷心盼望读者指正。

郭家麟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什么是国民收入	5
一、国民收入和其他收入总量	5
二、国内生产净值和其他产值总量	14
三、收入估算与产值估算中的税收	21
四、近期对收入和产值的一些统计	23
五、统计资料的来源	27
第二章 从国民收入到国民帐户	30
一、经济活动的各种形式	30
二、区域和界线	32
三、生产：国内产值帐户	34
四、消费：收入帐户和支出帐户	45
五、积累：资 交易帐户	49
六、世界其他国家及地区：国际收支帐户	60
七、国民帐户	60
八、矩阵形式的帐户	65
九、差异之处	67
第三章 部门和收入的产生、分配与利用	71
一、部门	71
二、收入来源和保留收入	83
三、资源的贡献和利用	88
四、不同家庭之间的再分配	94

第四章 不同时期的比较.....	102
一、用不变价格衡量的产值总量	102
二、物价和数量指数	105
三、对个别价格和数量的测量	109
四、以不变价格衡量的最终产品和增加价值	117
五、以不变价格衡量的国内生产总值：英国	121
六、以不变价格衡量的国内生产总值：美国	127
七、季度的统计数列	130
第五章 地区之间的比较.....	141
一、英国各地区的比较	141
二、英国和美国的比较：基准年份	144
三、英国和美国的比较：时间数列	150
四、比较的环和链	160
五、多国间的比较：总产值	162
六、多国间的比较：总产值的构成	166
第六章 从这里我们走向何处？	173
一、概要的叙述	173
二、各种国民帐户体系	174
三、投入—产出	177
四、收入分配	179
五、资金流量	180
六、国家和部门的资产负债表	182
七、国际收支项目的细分	184
八、经济和人口统计学的社会核算	184
九、事实、理论和分析	188
本书引证的书目	191
后记	203

导 言

国民收入是一个家喻户晓的术语，一般而言，其意义是明显的：它是与单个个体的收入相对立的全体国民的收入。然而，象许多常用词语一样，国民收入对于所有使用该短语的人来说也不会有完全相同的意义。如果我们更加深入地探讨并问一问它是怎样定义的，我们将不得不澄清许多概念，这些概念对学习经济和从事商务都是极为重要的。如果我们进而再探讨怎样测度国民收入，就将发现自己在全面概括经济统计学的几乎全部领域。当我们达到这一目的时，便已经对经济体系进行了简要的剖析，并获得了关于经济活动的循环流量的清晰画面与用于理解经济生活中许多主要问题的必要工具。

为了联系实际情况，让我们备上一套名为《国民收入和支出》的政府蓝皮书(95)，它于每年九月份出版。这种年度报告在开始时以一种短小的白皮书的形式与1941年的政府预算一起公布，现在其篇幅已经增长到给人以深刻印象的程度，而一眼看来，也许会显得过于艰深和复杂，以至于不值得未入门者去注意。但事实上并非如此。《蓝皮书》确实没有在一般性的阐释上浪费任何篇幅，而是用一种简明和直捷的方式表述了国家管理的主要方面，如：我们社会的总收入如何逐年变化；该收入如何从各种生产部门中发

源，其中所包含的工资、薪金、利润、利息与租金的比例各有多大；该收入怎样流进私人支出渠道与公共支出渠道；其中流向个人的部分怎样被用于消费、付税和被储蓄起来；而流向公共当局的部分又是怎样在国防、教育、卫生服务和其他用途之间进行配置；投资如何在不同的产业之间和不同的资本货物之间分配等等。简言之，《蓝皮书》为有关英国经济形势的大部分评论提供了背景情况，而我们将要做的工作，正是围绕着它与美国商务部所公布的与之对应的材料〔120〕、〔124〕进行的。

这本关于社会核算的简短介绍写于1960年，用以代替米德和斯通合著的《国民收入与支出》〔47〕的第五版，该书最初于1944年问世。由于在1944年时几乎还不存在社会核算，也由于在此后的年代中国民收入和支出的统计已经有了重大改进，我们当时在征得米德教授的同意后决定因时制宜地停止修订原有版本而重新另写一个能反映这些进展的新版本。这一新本子至今又已经过数次重版，在每一版中都引进了若干新材料。现在到了需要出第十版的时候，我们利用这一机会尽可能地把各类数字继续补充到1974年，并进一步扩写了某几章；增添的主要内容是第二章的第八节和第九节，第五章的第一节、第五节与第六节。

本书的计划如下所述。第一章对国民收入下定义并将它与其他的收入总量及产值总量联系起来。第二章阐述经济活动的三种基本形式，即生产、消费和积累，并遵照核算体系的原理把它们相互联系在一起。第三章引入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的概念，探索了国民收入在各部门中的发源

再经过一系列的转移到最终由各部门使用的过程。第四章论述有关比较各个时期的收入总量和产值总量的问题。第五章则进而讨论关于比较不同地区的收入和产出水平的问题。最后，第六章概要地讲了经济表述的一些较高级的形式，一旦收入、产值和支出的观念被人们所理解，这些高级形式就比较容易产生出来。书末列出了所引证的著述表，读者可通过正文中六角括弧内的数字参阅该表中的书目。

R·斯通

G·斯通

1976年4月于剑桥

第一章 什么是国民收入

一、国民收入和其他收入总量

我们先讨论什么是国民收入这个问题。一般说来，我们都知道什么是个人收入。一个人可以由以下几种途径获得其收入：从他的工作中得到工资或薪金，从企业经营中获取利润，从其产业中得到租金，从有价证券中获得利息或股息，从国家机构或某一基金会得到年金或赠与等等。那么，国民收入是否仅仅就是一个社会中所有个体收入之和呢？

回答是否定的。这类个体收入的总量，包括那些被视为由个体集合的非赢利性机构的收入，通常被称为个人收入。有时我们给个人收入加上“税前”这一定语，以示所得税还未被扣除。

如果我们翻阅 1975 年的政府《蓝皮书》〔35〕（在本书中我们将始终以它为参考）中的表 2，我们将看到 1974 年英国的个人收入总量达 748.41 亿英镑。如果我们再对该表加以研究的话，便会发现该数字涉及到一种包括折旧款项与存货升值在内的个人收入的概念。我们暂且不讨论这几个项目的含义，但以后将会看到它们实际上并不属于收入概念的范围。在目前阶段我们只须注意应将这些代表折旧和存

货升值的数额从个人收入中减去就行了。这两种数额并没有出现在《蓝皮书》的表2中，但却可以分别由该书的表66与表79中得到，在1974年，这两者之和为 $17.47 + 7.71 = 25.18$ 亿英镑。这样，在明确地排除这些项目之后，个人收入便为 $748.41 - 25.18 = 723.23$ 亿英镑。如果再考察一下该书的表2，我们就能（从表的下部）发现这个总量中所包括的一个数额为1.21亿英镑的项目代表着税收和对国外的净转移支付。由表6和表21还可以看出该数额是由0.3亿英镑税收加上4.46亿英镑对国外的转移支付再减去3.55亿英镑得自国外的转移支付而算出来的。严格地说，个人收入按其定义应当包括得自国外的转移款项，在此情况下这种总量的正确数额当为 $723.23 + 3.55 = 726.78$ 亿英镑。然而，我们在这里先将它定义为以上这个总量减去所有的税收和对国外的转移支付，这样计算出来的数值为 $726.78 - 0.3 - 4.46 = 722.02$ 亿英镑。我们采取这种做法是为了方便起见，而不是根据原则：到第三章的第三节后，我们就会发现这一总量自然会与那里所阐述的再分配循环相适应，而那种循环又与《蓝皮书》上某些基本的总量联系在一起。这样看来，最好避免使我们正在使用的主要概念衍生出无关紧要的变种来。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探讨国民收入的问题。从大家容易理解的个人收入总量出发，我们首先将注意到，收入中的某些部分根本就未分配给社会中的个人。这些部分中最重要的是商业公司的未分配收入。这些公司除赚取利润外有时还要从其他来源获得收入以增加利润，但在全部利润中

仅有一部分被分配给其股东；其余未分配的部分则被保留在公司内，在扣除公司所得税和利润税后，作为公司的公积金用于扩充资本设备或增加有价证券与现金的储备。

如果我们一开始就把公司限定在私人公司(或象《蓝皮书》中那样称之为有限公司)的范围内，它们的未分配收入与个人收入之和便形成了税前的私人收入总量。由《蓝皮书》的表32、表66和表79便能估算出1974年的这一未分配收入的数额。我们首先从表32的217.01亿英镑总收入中减去表66中的折旧额和表79中的存货升值额，这样就得到一种新的总量，其数额为 $217.01 - 32.3 - 48.84 = 135.27$ 亿英镑。由此总量中我们还必须再减掉：(a)股息和利息的支付；(b)对慈善事业的经常性转移支付，该转移支付构成个人收入的一部分；(c)在扣除英国征收的所得税之前应归国外的利润；和(d)付给外国的税款。所有这些项目皆可在表32中找到，但在我们核实这些1974年的数字之前，还有一点小地方需要澄清一下，因为它与近来开始采用的预付公司税有关，而这种税收又对项目(a)产生影响。预付公司税是一种对股息征的税，它在股息支付之前直接从公司征收，并且被政府记入股息收入者的贷方。实际上，它并非公司税的一部分，就其性质而言，说它是一种给政府为期约一年的强制性无息贷款倒更为适当。《蓝皮书》的表21体现了这个事实，它正确地将此税款数额作为得自股息的个人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在表32中，此税款被排除在股息支付之外并被当作企业对“其他收入”所付税款的一部分。只要从公司所交税款中减掉这种预付公司税，并将后者加到

股息支付上面，这种矛盾便很容易消除。1974年，预付公司税共达7.12亿英镑。所以，我们必须将表32中英国对其他收入所征的税款改为 $19.40 - 7.12 = 12.28$ 亿英镑，而把股息和利息支付总额改为 $58.21 + 7.12 = 65.33$ 亿英镑。经过这样的调整，就可以算出公司的税前未分配收入为 $135.27 - (a) 65.33 - (b) 4.2 - (c) 10.24 - (d) 38.19 = 21.09$ 亿英镑。如果我们把该数字加到总的个人收入上，就可得到数额为 $722.02 + 21.09 = 743.11$ 亿英镑的私人收入总量。

现在，我们在这一私人收入总量的估算值上还必须再加上国营公司的未分配收入与政府从它进行的生产活动中和它拥有的财产中得到的其他任何收入。让我们来逐个讨论这些项目。在《蓝皮书》的表42、表66和表79中可以看到，在依照惯例减去折旧和存货升值后，1974年国营公司的税前未分配收入计 $13.54 - 22.71 - 3.09 = -12.26$ 亿英镑。我们还能由该书的表4、表5、表66和表79看到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同年内从贸易和财产中获得的收入达 $42.32 - 10.33 - 0 = 31.99$ 亿英镑。可是，我们从表50中发现该收入中有6.69亿英镑系地方政府付给中央政府的利息；由于将公共部门中两个不同附属部门的帐户合并时应把政府内部的所有交易都排除掉，该利息的数额也应从总收入中减去。这样一来，各类公共机构因从事生产活动而得到的总收入共达 $-12.26 + 31.99 - 6.99 = 13.04$ 亿英镑。如果我们将此数字加到数额为743.11亿英镑的私人收入上，我们将得到另一收入总量，其数额计756.15亿英镑。